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学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王学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9777号

原告：

本院受理原告王楠与被告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9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贺志慧：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贺志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易得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西夏区伟昌门窗经销部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宁夏易得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西夏区伟昌门窗经销部支付工程款52570元。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合计1715元，由被告宁夏易得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良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树亲：

本院受理原告徐理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4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暂计1858.74元（以14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现暂计至2023年8月9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良田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明通：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明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明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19994.47元，利息5444.9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周明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023号

王佳琦：

原告刘玉河与被告杨杰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649025元，并支付以164902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织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64号

王宏齐：

本院受理原告路学敏与被告王宏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宏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路学敏借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宏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41号

何玉虎：

原告马生银与被告何玉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玉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马生银借款本金5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何玉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3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梁丹：

本院受理原告王砚零与被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梁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砚零劳务费114000元，被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还应支付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际付清劳务费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王砚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11元，由原告王砚零负担931元，由被告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58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王砚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纪朋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再原址办公，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纪朋支付货款25235元。案件受理费43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彦霞：

本院受理原告郭海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田彦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海涛房屋租金950元、采暖费1800元；二、驳回原告郭海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田彦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秦秀广：

本院在执行胡陈周与泾源县秦飞旅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胡陈周提出追加请求：追加秦秀广、秦伟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老养老服务诈骗线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079号

丁丽兰：

原告马付忠与被告丁丽兰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丁丽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马付忠返还50%银行贷款39600元；二、驳回原告马付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406号

王永红、牛秀勤：

本院在执行徐正军与宁夏红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徐正军向本院书面申请追加王永红、牛秀勤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4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王永红、牛秀勤为（2023）宁0104执4834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在其尚未出资额1479万元、142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红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16）宁0104民初69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40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427号

原告侯建宁与被告马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侯建宁偿还借款75000元，并按年利率3.45%支付75000元，按年利率3.45%支付5000元，由被告马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348号

宁夏金合实业有限公司：

原告康华与被告宁夏金合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当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康华偿还借款75000元，并按年利率3.45%支付75000元，由被告马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顾红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装修款26950元、违约金11300元，合计38250元，并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57号

邹少鹏：

原告邵继强与被告邹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邹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邵继强借款本金27000元，支付借期内利息311.85元，并以借款本金27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支付自2020年10月31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075元，由被告邹少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640号

万琦：

原告何世祺与被告万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4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万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何世祺借款1900元；二、驳回原告何世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万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055号

原告周平与被告张华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7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华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平货款3000元，并按年利率5.175%支付3000元货款自2023年8月2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张华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07号

兰正容：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悦鑫与被告兰正容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5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海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悦鑫2022年3月20日至2023年4月9日期间的抚养费9400元，并按照每月800元的标准向原告王悦鑫支付自2023年4月9日起至原告王悦鑫独立生活时止的抚养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内来本院大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9534号

王薇：

本院受理原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红娟、王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不当得利款项22824元，并赔偿原告损失1234.32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比例3.55%为基数计算），总计24058.32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9535号

王薇：

本院受理原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静、王薇不当得利纠纷一